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旗下業務缺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惟本公司有權提出覆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提交書面要求，要求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仍屬未知之數。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本公司股份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有18個月之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股份除牌。

倘此項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之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時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時就該決定之涵義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